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為全國唯一擁有 4 種班制之宗教學系，以宗教交談與比較宗教為設系基礎宗旨，課程設計強調各宗教傳統的基礎認知與宗教經驗的學術性探討，同時能兼顧宗教學理論，師資專業相對完備，對各宗教傳統提供完整而深入的教導，亦能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在課程與產學合作方面強化宗教實務知識與技能，增進學生就業能力。
2. 該系設有《輔仁宗教研究》學術期刊，為該系學術發展重要指標，每年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與學術研討會等，研究量能十足。
3. 該系具有國際化發展優勢，除定期邀請國外學者進行講座或開課，每學期皆開設至少 2 門全英語課程，同時持續與日本與歐洲大學深度合作，進行學生交換及師資交流等具體活動，為該系亮點。
4. 該系察覺社會對宗教產業之需求，開設各類應用課程，培養學生對宗教產業的敏銳度。每年亦積極申請公部門各項計劃並獲得補助，同時承接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委託之合作計劃，擴展社會能見度。
5. 該系無論是行政人力或空間皆相對充裕，足以支持各項系務運作。同時透過教育部標竿計劃，增加約聘人力與空間，提升硬體與圖書設備，109 至 111 學年度業務經費分別約為 66 萬、103 萬及 107 萬，112 學年度稍降為 70 萬元；109 至 112 學年度自籌款則分別為 281 萬、1,043 萬、707 萬及 1,048 萬，經費相當充裕。

【學士學位部分】

1. 學士班課程由基礎宗教概論逐步銜接至各宗教傳統的核心課程，分為六大課群，加強宗教學術知識訓練，具備明確培養邏輯，以達成「宗教比較與交談」之學習目標。
2. 學士班實踐課程部分，除原有的「殯葬類」與「宗教文創」課程外，亦加入「塔羅牌」與「宗教創作」課程，並結合教育部計畫開設「地景調查」課程。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於 109 學年度起減少必選課程學分數，增加「宗教學研究方法」為必修課之一；另「閱讀宗教英文」成為該系碩士班重點課程之一。
2. 碩士班課程設計分為四大課群：包括「理論與方法」、「經典與文化」及「應用與實踐」，最後導入「宗教交談」或「比較宗教」，課程脈絡相當清楚。

【博士學位部分】

1. 博士班課程設計除 2 門必修課外，另須在「宗教傳統」、「宗教理論與方法」及「宗教比較與交談」三大領域中選擇主領域與副領域，能清楚規定修習學分。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雖已調降必修與必選學分數，然兩者仍有 66 學分，真正選修學分僅 30 學分，學生自由選課空間仍然有限。
2. 該系學士班「應用與實踐」課群中，開設課程繁多，雖有部分課程聚焦於殯葬與創作等領域，惟多數課程仍稍嫌分散，恐不利學生畢業職涯發展。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組」有 10 門課，然「生死學與生

命教育組」僅有 3 門課，課程數量明顯偏少，且碩士在職專班專業知識項目之一為「治療與諮商」，課程中僅有「哀傷輔導」或有相關，與其發展特色有所相悖。

(三) 建議事項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積極討論將部分必選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增加學生自由選課空間。
2. 宜將「應用與實踐」課群與特定職業相關之課程模組化，搭配職涯地圖，以協助學生畢業發展。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於該系碩士在職專班「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增加「治療與諮商」相關課程，以平衡兩組開課學分。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宗教專業人才在臺灣社會分為隱性與顯性需求。針對課程設計可思考跨域與宗教文化創意應用方向，提供臺灣社會宗教團體具宗教專業與現代傳播平臺應用能力之文創人才；隱性則在宗教療癒與靈性成長面向，除各宗教團體，各類照護機構與社福單位均有需求，宗教專業人才可結合相對應宗教技能應用發揮，並與產業連結，配合該校相關科系之整合，以達到該系「培養兼具宗教學術與實務之人才，以此充實生命教育、宗教輔導以及研究、實務人才。」之教育目標。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依循該校相關規範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師資專長涵蓋

基督教、佛教、道教及民間信仰等領域，亦多具宗教實務經驗，教師能依據自身專長與研究方向，開設特色課程如「宗教與藝術」、「宗教交談」、「宗教田野研究」等，亦有兼任教師支援授課，能滿足該系規劃之教學目標。

2. 該系成立七大學術研究中心，能有效整合該系學術人力，且各研究中心不論是培養學生之專業訓練、提供學生發表平臺，抑或與外部相關組織單位之連結，皆有實際運作與產出。
3. 該系設有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資源分享會等多元教學支持機制，並鼓勵教師申請教學精進補助、設計跨領域及全英語課程，積極提升教學品質。
4. 該系專任教師持續獲得該校「教師教學優良獎」，教學評量結果亦表現良好，另有多位教師主持或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發表學術專書及期刊論文，並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與研討。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師資安排具延續性，能確保學生學習路徑的完整與一致性。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班課程深化宗教傳統之比較與交談，師資多為具國際經歷與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能引導學生進行中、英文文獻閱讀與撰寫；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多具宗教輔導、生死教育與生命關懷等實務經驗，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實務並進。
2. 部分教師教學內容與學生實務經驗結合緊密，並鼓勵學生以工作場域為基地進行行動研究，能提供實質指導與研究倫理訓練，且師生關係緊密，教師扮演學習顧問角色，協助學生職涯與生命歷程整合，具備人文關懷之教學支持。

3. 該系經常邀請海內外學者舉辦系列講座與課程，提供學生拓展視野的機會，增加國際學術交流經驗。
4. 多位教師參與教育部「標竿計畫」與國科會研究，提供學生擔任研究助理的機會，能提升其研究與行政實作能力，且教師間具跨領域合作意識，共同指導跨宗教主題的研究計畫，為碩士班學生提供多元觀點的指導資源。
5. 該系碩士在職專班多數教師能彈性因應學生職場背景，採用案例教學與主題式討論等方式，引導學生反思宗教知識與生命實踐的關係，並充分配合碩士在職專班之特性，採用晚間與假日授課，彈性提供數位輔助教材或遠距教學。

【博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博士班課程著重宗教比較與交談之高階訓練，授課教師具博士班教學經驗與研究成果，有助提升學生研究深度與論文品質。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有 10 名專任教師，然包含 2 名助理教授級之專案教師，專案教師仍有其流動性與不確定性；且專任教師須同時負擔 4 個學制之教學、行政及輔導任務，恐影響研究、教學及輔導能量，較不利於該系長遠發展。

【博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比例過少，教授級僅有 1 位，對於指導博士論文較為不利。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聘任雖受學校新進人員招聘政策之限制，仍宜與該校積極溝通，進一步放寬專案教師轉正留任之門檻，並設置

教學諮詢制度，以利該系長遠發展。

【博士學位部分】

1. 除積極鼓勵該系教師升等外，亦宜調聘校內、外專長符合該系需求之教授級教師協助共同指導博士班學生。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可持續推動教師教學與研究平衡政策，並強化跨學科與跨文化之教學合作，以回應全球宗教議題變遷。
2. 可持續推展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國際合作教學，增進該系教學模式之多元性與延展性。

【學士學位部分】

1. 可持續推動「宗教與社會」或「宗教與科技」通識型模組，鼓勵導入學生自主學習與合作學習模式，推展學習共同體或小組專題等教學法，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整合之能力。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以自身所設定的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招生經驗與成果，依照不同班制，擬定招生策略，並能針對少子女化現況應變。
2. 該系有多樣化之學習歷程與管理機制，能提供學生掌握已經修習的各項課程及其學習成果，針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亦能提供多樣化之學習輔導機制與協助。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針對新生輔導設有多元管道，除設有輔導平臺、開設大學入門課程協助新生，亦能落實導師之輔導。

2. 學士班休、退學率每年維持在 4% 以下，顯示該系學生對該系提供的學習資源與內容尚稱滿意。
3. 該系系圖書館透過讀書會，或搭配課程安排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等方式，針對需要加強輔導的科目與學生個別進行課業輔導，實屬積極。

【碩士學位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為方便年齡較長之社會人士報考，近年增加現場報名服務，並在報名前舉辦招生說明會，針對潛在報考者說明該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招生策略具彈性且務實。
2. 該系教師與碩士班學生多自主或與外校成員組織讀書會，實為該系特色，有助提升學習成效。
3. 該系自 109 年起，增加美國天普大學碩士學位雙聯計畫、法國高等實踐學校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雙聯計畫，並與波蘭亞捷隆大學宗教學系簽署碩士雙聯學位，為碩士班學生爭取國際交流學習機會，有具體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招生策略雖已應用多種管道與平臺，但仍偏重於被動式宣傳，較缺乏更多元樣式與主動積極的招生模式。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主動舉辦相關活動，邀請社會人士與高中生參與如靈性或宗教療癒主題之學習營，以提升招生成效。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生人數眾多，惟僅有 1 間研究室，空間較為不足，恐影響學生學習與研究成效，可向該校爭取開放空間或尋找校

外研究生聚會據點，以滿足學生學習所需。

【博士學位部分】

1. 可思考增加以「宗教交談與社會實踐」為核心之博士論文主題框架發展方向，進一步鞏固該系特色與國際連結。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